## 新舊制適用情形對照表

對象	身分	制度選擇	說明
106 學年度(含)以前 開始修學程者	1.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. <mark>尚未完成教育實習者</mark>	舊制 (先實習後考試)	◎113 年 1 月 31 日前須完成教育實習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。超過期限則一律改採新制。 ◎113 年 1 月 31 日後才通過考試者,須重新教育實習。
		新制 (先考試後實習)	<ul> <li>○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。若沒通過,可先改回舊制先實習。</li> <li>○113年1月31日前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。超過期限則一律改採新制。</li> <li>○113年1月31日後才通過考試者,須重新教育實習。</li> </ul>
	1.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. <mark>已完成教育實習者</mark>	舊制 (先實習後考試)	117年1月31日前須取得教師證書。超過期限則須重新實習。
107 學年度(含)以後開始修學程者	一律適用新制規定,先參與教師資格考試, <u>通過</u> 後再參加教育實習。		